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年12月19日院教評會議訂定
95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96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7年3月4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97年3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98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6月4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4.21 院教評會議修正
109.5.22 地科學院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10.30 院教評會議修正
109.12.15 地科學院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6.13 院教評會議修正
112.12.26 地科學院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
-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本院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每項均須符合下列標準。若有未達標準之項目，則針對該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評鑑期間平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及所屬系所之規定。
二、研究：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有二篇為SCI(E)、SSCI、A&HCI期刊之論文，或一篇為SCI(E)、SSCI、A&HCI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論文，或有重大研究進行中，獲得院教評會之認可。
三、輔導與服務：接受評鑑前四年之輔導與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獨立研究所須指導研究生)一年，並在校內(校、院、系級)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擔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校內主管一年或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委員兩年。
舊制助教之評鑑項目及標準，不適用前項規定，由其所屬單位評定是否通過評鑑，其餘適用本細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二、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本院將不予推薦至各類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獎勵。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五、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七、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